公　告

各有关单位:

根据合肥市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专项整治行动和经济责任审计相关工作要求，我公司经梳理，目前尚有部分项目未办理工程结算及保证金返还手续，请各相关单位于2023年7月30日前与我单位对接办理返还保证金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者，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后果。(具体内容见http://www.hfbhtz.com/)

联系方式:

1、合肥市西藏路与紫云路交口，滨投公司金融财务部，0551-65306707，朱部长;

2、合肥市花园大道与青海路交口，滨投公司工程建设事业部，0551-63355226，陈工。

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